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3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六陈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六陈镇金龙村金龙小学至新兴码头道路拓宽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六陈镇金龙村金龙小学至新兴码头道路拓宽硬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8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52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3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